

证券代码:000267 证券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4-055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9月11日下午14:30在公司16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5名,代表公司股份797,101,6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8.390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公司股份7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7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郝晓晨先生主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有: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郝晓晨先生;陕西秦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曹松林先生;澳门华山创业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与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刘勇力先生;西部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王珂先生;陕西华山创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任旭东先生。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参加了会议。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相关议案,并作出决议。

二、会议的表决情况

(一)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现场表决同意797,101,67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5,500股,合计797,107,1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7%;现场表决反对0股,网络投票表决反对66,500股,合计6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现场表决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弃权0股。

(二)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现场表决同意797,101,67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5,500股,合计797,107,1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7%;现场表决反对0股,网络投票表决反对66,500股,合计6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现场表决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弃权0股。

(三)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现场表决同意797,101,67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5,500股,合计797,107,1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7%;现场表决反对0股,网络投票表决反对66,500股,合计6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现场表决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弃权0股。

(四)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现场表决同意797,101,67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5,500股,合计797,107,1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7%;现场表决反对0股,网络投票表决反对66,500股,合计6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现场表决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弃权0股。

(五)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现场表决同意797,101,67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5,500股,合计797,107,1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7%;现场表决反对0股,网络投票表决反对66,500股,合计6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现场表决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弃权0股。

(六)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2014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现场表决同意797,101,67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5,500股,合计797,107,1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7%;现场表决反对0股,网络投票表决反对66,500股,合计6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现场表决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11日

二、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11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A1区开元路2号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16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郝晓晨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1名,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797,173,6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16,837,350股的78.3974%;出席本次会议并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97,173,67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5名,代表公司股份797,101,67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8.3903%。

(三)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6人,代表公司股份7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7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参加了会议。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事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97,173,670股,其中赞成票797,107,1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17%;反对票6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83%;弃权票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票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5%;反对票6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5%;弃权票0股。

(二)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事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97,173,670股,其中赞成票797,107,1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17%;反对票6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83%;弃权票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票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5%;反对票6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5%;弃权票0股。

(三)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事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97,173,670股,其中赞成票797,107,1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17%;反对票6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83%;弃权票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票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5%;反对票6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5%;弃权票0股。

(四)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事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97,173,670股,其中赞成票797,107,1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17%;反对票6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83%;弃权票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票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5%;反对票6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5%;弃权票0股。

(五)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事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97,173,670股,其中赞成票797,107,1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17%;反对票6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83%;弃权票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票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5%;反对票6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5%;弃权票0股。

(六)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2014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事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97,173,670股,其中赞成票797,107,1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17%;反对票6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83%;弃权票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票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5%;反对票6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5%;弃权票0股。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王美碧、张志迪

(三)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一)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二)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0267 证券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4-056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一)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标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8.1.1条关于社会公众股东的规定执行。

(二)对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可以通过下列联系方式同公司取得联系,公司将认真研究中投资者所提出的建设性、科学性、民主性。

互动邮箱:public@shxnsj.com
互动电话:029-86156198

(三)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四)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会议。

股票代码:000267 股票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4-057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9月11日下午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李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琳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由于李琳先生辞职后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不足,因此该辞职申请自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其辞职申请,并对李琳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4-068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11日下午15:00-15: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0日下午15:00至2014年9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网络投票相结合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建勇先生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临海市前江路1号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召开会议的刊登在2014年8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9人,代表股份268,711,4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1942%。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5人,代表股份2,300,8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812%。

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268,702,5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1923%;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8,8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1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8,711,4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300,8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8,711,4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8,711,4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文迪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胡琪、杨权
- 3.结论性意见:浙江永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相关文件
- 2、北京国枫文迪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4-037
债券代码:122226 债券简称:12宝胜债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将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7月21日至2014年7月25日、2014年7月25日至2014年8月1日、2014年8月8日至2014年8月8日、2014年8月8日至2014年9月8日连续停牌,并于2014年9月6日发布了《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14年9月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日。

目前该重大事项仍处于筹划阶段,发行股份拟购买的资产为电缆行业相关企业。目前,公司正在履行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程序并将与标的公司进行商务谈判,待取得进一步进展后将发行更详细的披露。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237 公告编号:2014-070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4年9月11日收到监事会主席黄仕斌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黄仕斌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并不再在公司任职。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黄仕斌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公司选举出新的监事就职为止。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补选监事。公司对黄仕斌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一日

因黄仕斌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少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国远洋 编号:临 2014-037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中国远洋”)拟于2014年10月30日(星期二)下午14:30,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并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时在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会议中心、香港皇后大道中183号中远大厦47楼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公司股票是否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否

二、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方式:采取电视电话会议形式
- 3.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0月30日(星期二)下午14:30
- 4.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会议中心、香港皇后大道中183号中远大厦47楼会议室
- 5.网络投票的时间:2014年10月30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6.网络投票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 7.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30日(星期二)
- 8.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大会审议事项

会议以普通决议事项审议下列事项

- 1.审议通过太平洋国际有限公司与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财务服务协议》及年度上限金额之预案。
-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9月2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二)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A股股东可以参与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A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者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表决权在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表决的,或同一表决权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表决的,均以第二次表决为准。

(三)出席对象

- 1.截至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30日(星期二)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和于该日A股交易结束后名列在本公司H股股东登记册的公司H股持有人;
- 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董事会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代表、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手续

有权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有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十一层1135室

如以传真方式登记,请传真至:010-66492211

(三)登记时间

2014年10月10日(星期五)9:00-11:00、14:30-16:30

(四)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邓杨、郭湘

电话:010-66492292,66492215

传真:010-66492211

(六)其他事项

会议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附件1:股东授权委托书及股东回执式样
附件2: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1:股东授权委托书及股东回执式样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4年10月30日(星期四)下午14:30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现场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现场表决。

股东大会议案(普通决议案)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12日

附件1:股东授权委托书及股东回执式样
附件2: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1:股东授权委托书及股东回执式样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4年10月30日(星期四)下午14:30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现场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现场表决。

股东大会议案(普通决议案)

证券代码:000201 证券简称:中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4-082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2014年6月4日,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3.9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47,2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5,935万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县支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因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玉环支行发行有部分借款,为方便归还银行借款,经公司向交易所申请同意,公司董事会决定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新开设一个专用账户,将存放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县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中的部分募集资金转入该新设专用账户。

上述详情请参见2014年6月17日、7月2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5)、《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53)。

目前,公司已与中国农业银行共同完成上述募集资金存放调整相关工作,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已与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玉环县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9935101405006596,截止2014年8月14日,专户余额为235,653,506.55元。乙方及丙方对本协议签订日前监管账户中的资金使用,支付予以确认。
- 2.根据甲方董事会决议,甲方将该专户存储的金额中的10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转入甲方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35326768300)。转出后,甲方在乙方开设的专户余额为135,653,506.55元。
- 3.原协议约定专户存储的金额用于甲方实施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用途包括:(1)偿还银行债务;(2)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使用方式为支付供应货款;(3)支付信息披露费用133万元。
- 4.乙方对本协议第2条转出的金额自转出之日不再承担监管义务,乙方监管账户中剩余金额的资金支付仅限于符合本协议第2条约定的用途之一,或经甲方申请,经丙方同意后方式均视为有效;甲方开设在乙方的监管账户中的监管资金全部划转完毕即协议终止,乙方的监管义务自动终止。
- 5.在监管期间,乙方对于甲方资料的审核仅限于形式审查,不负有实质审查义务。乙方支付的资金由甲方擅自改变用途或资金被侵占、挪用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6.甲方对于自身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及有效性负责,如因甲方提供虚假信息或隐瞒真实情况导致资金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乙、丙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支付延迟,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丙方之间的纠纷,与乙方无关。
- 7.发生争议的,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国远洋 编号:临 2014-037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中国远洋”)拟于2014年10月30日(星期二)下午14:30,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并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时在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会议中心、香港皇后大道中183号中远大厦47楼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公司股票是否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否

二、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方式:采取电视电话会议形式
- 3.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0月30日(星期二)下午14:30
- 4.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会议中心、香港皇后大道中183号中远大厦47楼会议室
- 5.网络投票的时间:2014年10月30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6.网络投票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 7.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30日(星期二)
- 8.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大会审议事项

会议以普通决议事项审议下列事项

- 1.审议通过太平洋国际有限公司与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财务服务协议》及年度上限金额之预案。
-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9月2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二)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A股股东可以参与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A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者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表决权在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表决的,或同一表决权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表决的,均以第二次表决为准。

(三)出席对象

- 1.截至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30日(星期二)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和于该日A股交易结束后名列在本公司H股股东登记册的公司H股持有人;
- 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董事会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代表、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手续

有权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有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十一层1135室

如以传真方式登记,请传真至:010-66492211

(三)登记时间

2014年10月10日(星期五)9:00-11:00、14:30-16:30

(四)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邓杨、郭湘

电话:010-66492292,66492215

传真:010-66492211

(六)其他事项

会议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附件1:股东授权委托书及股东回执式样
附件2: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1:股东授权委托书及股东回执式样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4年10月30日(星期四)下午14:30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现场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现场表决。

股东大会议案(普通决议案)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12日

附件1:股东授权委托书及股东回执式样
附件2: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1:股东授权委托书及股东回执式样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4年10月30日(星期四)下午14:30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现场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现场表决。

股东大会议案(普通决议